

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教育局文件

杨管教发〔2022〕35号

杨凌示范区教育局

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 2022 年普通高中 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

杨陵区教育局、示范区考试管理中心，各有关学校：

现将《杨凌示范区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杨凌示范区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方案

为贯彻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基二办〔2022〕8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《“十四五”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精神，结合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和考试招生工作新形势新要求，实行省级指导、市级为主统筹管理和具体实施的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机制，坚持标本兼治、突出问题导向，严格规范跨区域招生，严格落实属地招生、“公民同招”，强化计划管理，确保普通高中招生规范有序、公平公正。

二、完善计划管理

（一）严格落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省级备案制度，按照国家和省级职普招生比例要求，根据学校办学条件、办学规模、往年招生结果、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年度目标、规范办学状况等情况，科学编制并一次性下达各校招生计划（见附件）。

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擅自跨区域招生和录取，不得擅自从外省市直接招生和跨省市录取。2022 年跨区域招生计划数须低于 2020 年的 50%，到 2024 年要全部取消跨区域招生。跨区域招生

由示范区教育局提前与生源地市(区、县)教育局会商招生计划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学籍转接等事宜，并进行公示。

(二)所有高中按照示范区教育局批准的招生计划、范围、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，互不享有招生特权。所有高中以审批地招生为主，不得无计划、超计划招生，不得提前招生，高中的报名、招生录取等工作，必须通过示范区招生录取平台进行，不得自行招生。所有高中起始年级班额应控制在 50 人以内，坚决杜绝高一年级新增“大班额”。

(三)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分为统招和定向计划，将不低于 50%的招生计划定向分配到本区各初中学校，并重点向农村初中、薄弱初中倾斜。

(四)体育艺术类特长生招生按照《杨凌示范区 2022 年体育艺术类特长生招生工作方案》(杨管教发〔2022〕27 号)执行。

三、网上填报志愿

中考评卷结束后，示范区教育局划定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、体育艺术类特长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，随中考成绩一并向社会公布。考生在规定时限内登陆杨凌示范区教育局网站，在“杨凌示范区中招管理系统”填报普通高中志愿。

四、严格招生录取

(一)录取方式。由示范区考试管理中心统一实行网上录取。

(二)录取原则。分数优先，尊重志愿；综合评价，关注特

长；双向选择，择优录取；阳光招生，公开公平。

(三)录取依据。按照学校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，依据考生中考成绩、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录取。

(四)优待政策。按照《陕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(陕教〔2017〕9号)有关规定，除国家规定的优待政策外，其他地方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。认真落实教育优待政策，军人子女、公安子女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五)录取规则。由示范区考试管理中心按照属地原则统一网上录取，未录取完成特长生招生计划，转为普通招生计划递补录取。所有高中均不得招收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的考生。

(六)录取纪律。严格落实“公办民办普通高中一视同仁，互不享有招生特权，按照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、范围、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”的规定，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、面试招生、超计划招生、违规跨区域招生；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、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；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、混合招生、混合编班；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，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；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、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；严禁招收已被中职学校录取的学生；严禁招收借读生、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；严禁收取择校费、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民办学校跨学期收取学费；严禁公布、宣传、炒作

中考“状元”和升学率。

五、加强学籍管理

各高中学校依据录取结果签发《普通高中录取通知书》，学生持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应高中报到。任何高中不得私自招生，不得接收无高中录取通知书的学生。杨陵区要严格按照“人籍一致，籍随人走”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为高一学生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学籍，加强审核和督查，确保招生计划、录取名单、学籍注册、实际在校就读相一致。所有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招收省内其他市（区、县）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以下的初中毕业生，严禁同时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“双重学籍”。

秋季开学后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普通高中新生入学情况进行检查，重点核查学籍注册与实际就读是否一致，严查空挂学籍、无本校学籍实际在校就读等现象，严查无计划、超计划招生和大班额等情况，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。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。

六、落实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示范区教育局全面负责普通高中招生工作，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有关部门协调配合、科学高效、公正透明的工作机制，通过完善制度和严格程序，指导规范开展普通高中招生工作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确保招生工作规范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宣传。示范区考试管理中心要严格实施考试

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通过免费发放宣传资料、开通咨询电话、设立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等途径，广泛宣传普通高中招生办法，面向社会公示招生计划、录取程序、录取结果等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要坚决杜绝因宣传内容不规范不准确、宣传解读不到位而引发的社会不良影响。要密切关注招生舆情，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，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。

(三) 加强监督检查。严格落实教育部“十项严禁”纪律要求，建立完善监督举报制度，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对发生违规招生、违规办学等行为的学校，要根据违规情节程度给予负责人约谈、通报批评和进行相关责任追究；对违规情节较重、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学校，调减下一年招生计划、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。对招生工作把关不严、监管不力、违规建立学籍的学校，将依规依纪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示范区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

附件

示范区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

单位：人

| 学 校 | 特长生 | | | 普通高中 | | 总计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体育类 | 音乐舞蹈类 | 美术类 | 区内计划 | 区外计划 | |
| 陕师大杨凌实验中学 | 15(网球) | | | 249 | | 264 |
| 杨陵中学 | 5 | 5 | 10 | 568 | | 588 |
| 西农附中 | | 5(音乐) | | 475 | 10 | 490 |
| 合 计 | 20 | 10 | 10 | 1292 | 10 | 1342 |

按照“优质普通高中不低于 50%的招生计划定向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（含民办）”的要求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附属中学招生计划共计 490 人，其中区外春笋班 10 人，区内统招 230 人，区内定向生 250 人。定向生分配计划如下：

西农大、杨凌职院子弟 100 人，西农附中初三毕业生 100 人，杨陵区邰城实验学校 14 人，杨陵区第一实验学校 11 人，杨陵区第四初级中学 14 人，杨陵区第五初级中学 6 人，杨凌行知学校 5 人。

杨凌示范区教育局

2022年6月16日印发